附件4

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

| **主项** | **子项****序号** | **子项** | **子项编码** | **办理材料** | **办理时限** | **办理环节**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1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002036001003 | 1.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身份证或居住证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3.《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
| 2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02036001005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3.《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265号） |
| 3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002036001006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 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4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002036002002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 第七十四条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5 | 出具《参保凭证》 | 002036003001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6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1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备案表3.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异地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 |
| 7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2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备案表3.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 8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3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备案表3.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 9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002036004004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2.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 即时办结 | 申请—受理—办结 |
| 五、其他事项 | 10 | 城乡居民退费登记 |  | 1.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复印件2.重复缴费相关凭据（参加次年职工医保或异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证明或承诺书）3.银行卡复印件 | 即时登记，缴费期结束市医保中心资金到位后，完成退费拨付。 | 申请—受理—审核—拨付—办结 |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2.《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21〕55号） |

 县医保经办咨询电话：0936-6629726 监督举报电话：0936-6622598